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蓓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博叡之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許雅涵